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ED5 号

长春城投伊通河改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5X6L5U

法定代表人：徐征宇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花园 6 号楼 101 室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长春城投伊通河改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邹家碗铺地块（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至体东路，西至新开河大街，南至四通南路，北至四通路），原土地性质为农民集体农用地（耕地），在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前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2. 2024 年 3 月 8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视频 1 条、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长春城投伊通河改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邹家碗铺地块原土地性质为农民集体农用地（耕地），在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前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事实；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负责开发邹家碗铺地块的长春城投伊通河改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4.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
5. 关于《关于确认二道区邹家碗铺地块原用地性质的函》的复函 1 份，由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道区分局出具证明长春市二道区东至体东路，西至新开河大街，南至四通南路，北至四通路的邹家碗铺地块原土地性质为农民集体农用地（耕地）。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份，证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邹家碗铺地块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ED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个性裁量基准中变更情形为农用地、未利用地变更为“一住两公”，未进行调查的，裁量等级为1；2、共性裁量基准中环境违法次数是1次，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是县级行政区域，裁量等级为1；3、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为已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裁量等级为-2、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1、地区差异为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X[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2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4月18日